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領有暫准牌照經營的食物業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領有暫准牌照經營的食物業的規管，並建議額外措施，以打擊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

暫准牌照制度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任何人如出售食物供他人在其處所內進食，必須取得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處所經營者可視乎所出售食物的種類，申領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3. 為方便業界，申請人可於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只有六個月，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續期六個月。申請人如已履行有關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各項基本規定，可以暫准方式營業。食環署主要根據認可人士作出的證明而簽發暫准牌照。至於環境衛生的規定，食環署人員會實地視察申請牌照的處所是否大概符合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

4. 在暫准牌照的六個月有效期內，申請人須履行正式牌照所規定的各項要求。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也視乎申請人何時符合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訂定的發牌條件。

5. 根據現行程序，食環署會在接獲申請後，把設計圖則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考慮。如各有關部門均確定申請牌照的處所原則上可獲簽發牌照，食環署會在第 20 個工作天發信給申請人，訂明有關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定。如申請遭有關部門反對，食環署會通知申請人先妥善處理不符規定的事項，

然後再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申請人依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提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食環署可在一個工作天內簽發暫准牌照。換言之，申請人最快可於 21 個工作天內獲發食肆暫准牌照。實際上，申請人何時獲發暫准牌照，亦視乎申請人遵行發牌條件所需的時間。二零零三年，簽發食肆暫准牌照平均需時 42 個工作天。

6. 領有暫准牌照的處所與領有正式牌照的處所均受到相同的巡查制度監管。我們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採用“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巡查次數的多寡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應的食物種類；經營方式、規模和範圍，以及往績紀錄。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把食物業處所分為三大風險類別：低風險類別的處所每 12 個星期巡查一次；中度風險類別的處所每八星期巡查一次；高風險類別的處所則每四星期巡查一次。我們把剛獲發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列入高風險類別，即每四星期巡查一次。

近期的食物中毒事件

7.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期間，我們接獲衛生署通知，有四宗涉及在旺角朗豪坊 4 樓 7 號鋪阿拉麵館進食後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事件中共有 12 人感到不適；他們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在該處所進食後，出現腹瀉和肚痛的症狀。食環署人員到處所調查和採取控制措施，並向該處所的人員提供衛生方面的意見和抽取食物樣本進行細菌化驗。該食肆的面積約 180 平方米，大約可容納 80 名客人；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現時仍在申請正式食肆牌照。

8. 十一月二十八日，衛生署通報再有四宗個案，涉及 10 名市民。鑑於有流行病學的證據顯示食物中毒個案持續發生，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C(1)條的規定，以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為理由，當日即下令封閉該食肆。其後，有更多人報稱在該食肆用膳後，出現食物中毒的症狀。三名患者的糞便及一個食物樣本都發現副溶血性弧菌；至於事件的起因，現仍有待進一步分析。

9. 朗豪坊是一座新落成的購物商場，內有 35 間食肆，位於不同樓層。在這 35 間食肆中，25 間已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其餘 10 間正申請食物業牌照。食環署已向 11 間在未獲發牌前已營

業的處所提出檢控，並會密切監察所有仍在申請牌照的處所，一旦發現有人非法經營，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將會採取的措施和未來路向

10. 食環署會採取下列多項措施，加強監管食物業。

發出封閉令

11. 根據第 128C(1)條，食環署署長獲授權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物業處所。就近日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在有跡象顯示有關食肆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時，食環署署長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行使權力封閉該食肆。今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和有需要時，食環署署長會繼續行使這項權力，保障公眾健康。

在三至五天內進行首次巡查

12.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獲發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被列入高風險類別，食環署人員每四星期會巡查一次。為加強監管，我們打算提早首次巡查的時間，在發出暫准牌照後三個工作天內即巡查售賣高風險即食食物(例如魚生、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食物、燒味和滷味及自助餐食物)的食肆，並會在五個工作天內巡查其他食肆。至於沒有申領暫准牌照的食肆，我們亦會在發出正式牌照後依照上述時間表提早巡查。

加強監管食物安全

13. 為加強監管食物業處所，我們會在處理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時，向申請人加添一項附加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藉以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註。我們會要求所有大型食物業處所及製造和售賣高風險食物的處所，委任衛生經理和衛生監督各一名；其他食物業處所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監督。為使業界

^註 衛生經理和衛生監督負責監管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安全和衛生，以及與食環署聯絡。衛生經理須找出在各項食物處理程序中主要的風險範疇，以便及早補救，並為處理食物的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衛生監督則須向處理食物的人員建議適當的食物處理方法，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當衛生經理不在場時，衛生監督須代為處理其職務。現時共有 12 所學術機構 / 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獲食環署認可的衛生經理培訓課程，食環署同時亦有為處理食物的人員和經營者提供衛生監督培訓課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共有 5 960 名衛生經理和 27 800 名衛生監督完成所需培訓。

有足夠時間履行新規定，我們會在計劃實施前給予現有持牌人 90 天的通知。我們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在處理新的牌照申請時，把委任衛生經理及 / 或衛生監督的要求列為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向現有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實施這項規定。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簽發牌照

14. 為杜絕業界未獲發牌照已先行營業，我們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的食物業處所，暫時停止簽發暫准牌照 / 正式牌照。我們會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11 至第 14 段所述措施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